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 点 30 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继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激励对象陈望强、廖任飞、周建华等 56 人由于资金筹措原因，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；激励对象鲍丽平、陈勇、代西年等 40 人由于资金筹措原因，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，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人员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。因此，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授予对象由 199 人调整为 143 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,392 万股调整为 908.50 万股。

以上调整符合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5 月 16

日为授予日，向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8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8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